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其他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5
3.1 项目建设内容.....	5
3.2 项目建设过程.....	9
3.3 项目变动情况.....	10
3.4 项目验收工况.....	11
4 验收调查依据	12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4.3 验收执行标准.....	16
5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	18
5.1 主要生产工艺及流程.....	18
5.2 主要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情况.....	19
5.3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6 环境影响调查（监测）	27
6.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27
6.2 环境影响监测.....	28

7 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32
7.1 工程调查结论.....	32
7.2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32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7.4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结论.....	34
7.5 建议和后续要求.....	35
7.6 验收调查报告综合结论.....	35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3：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5：项目运营期雨水排放去向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环评批复
- 附件 3：弃土合同
- 附件 4：长途客运站房、地下室竣工验收意见
- 附件 5：污水处理协议
- 附件 6：南宁市环卫行业吸粪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证书
- 附件 7：监测报告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南宁市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长途客运站部分）----以下简称凤岭长途客运站。凤岭长途客运站是南宁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一级客运站。凤岭长途客运站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北侧，在南宁市南宁东南南广场东侧。凤岭长途客运站的建成，提升了南宁市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的客运能力，方便了青秀片区乃至全南宁市居民的出行，完善了南宁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快了南宁市的城市化进程，对推动南宁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013年7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南宁市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长途客运站部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3〕882号）；2014年3月，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宁市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长途客运站部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予以批复（南环建字〔2014〕56号）。

凤岭长途客运站于2017年2月10日开工，并于2018年5月6日完成主体全面封顶。目前长途站房、地下室已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并于2019年1月18日正式投入使用；两栋塔楼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预计2019年7月正式投入使用。项目环评批复及工程设计所要求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基本建成，工程所造成的生态破坏基本得到恢复，项目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为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该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营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的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南宁新桂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南宁市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长途客运站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19年3月1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周边的环境状况，以及与项目相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完成情况、营运效果及管理进行了现场核查；2019年3月1日~2日，我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南宁市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长途客运站部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

仅用于网络公示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12.25）；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9)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6.21；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8年4月28日修正；
-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2）；
-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9.1）；
- (13)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2018〕53号，2018.9.25；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委会（87）国环字第002号。

2.3 其他文件

(1)《南宁市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长途客运站部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3月；

(2)《南宁市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长途客运站部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环建字（2014）56号，2014年5月5日；

(3)《南宁市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长途客运站部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发改交通（2014）871号，2014年7月25日；

(4)《南宁市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长途客运站部分）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桂交行审（2016）98号，2016年11月18日；

(5) 关于委托广西新桂检测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委托书，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其它的工程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3.1 项目建设内容

3.1.1 地理位置

凤岭长途客运站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北侧，在火车东站南广场东侧，中心经度 E108.417635°，中心纬度 N22.839675°。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件 1。

3.1.2 总平面布置

项目共建设有 2 栋塔楼和客运站裙楼，包含有 3 层地下室。项目建筑红线范围内，1#楼、客运站裙楼、2#楼，由西向东依次排列；两个化粪池分别位于项目 1#塔楼的西南侧和 2#塔楼的东南侧，项目配套的一台发电机位于 1F 层地下室的发电机房内。

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2。

3.1.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有长途客运站、1#楼（22 层塔楼）、2#楼（33 层塔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其中长途客运站为 5 层建筑物，1#楼 1~22 层作为长途客运站办公楼；2#楼的 1~3 层预留作为商铺，4~33 层为办公楼。项目总占地面积 30668.6m²，总建筑面积 171887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16196m²，地下设置 3 层，地下总建筑面积 55415m²。



1#楼



2#楼



客运站站房



凤岭客运站（1）



凤岭客运站（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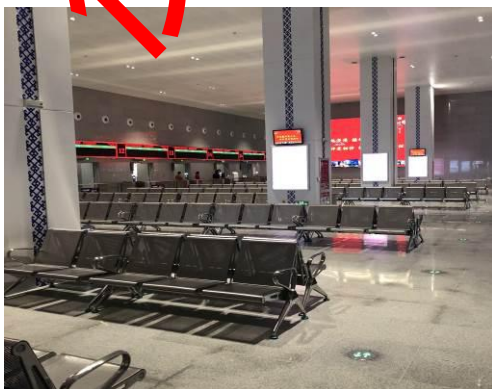
凤岭客运站（3）



站内通道



地下停车场



候车厅



发车区



售票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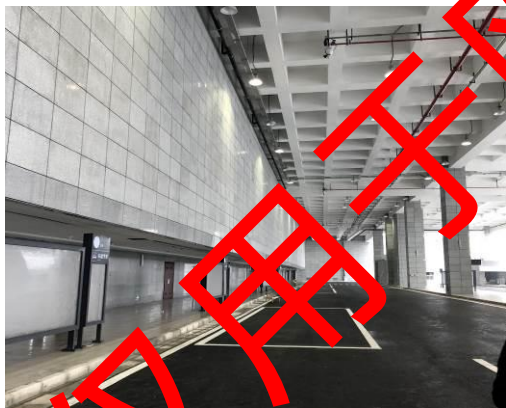
检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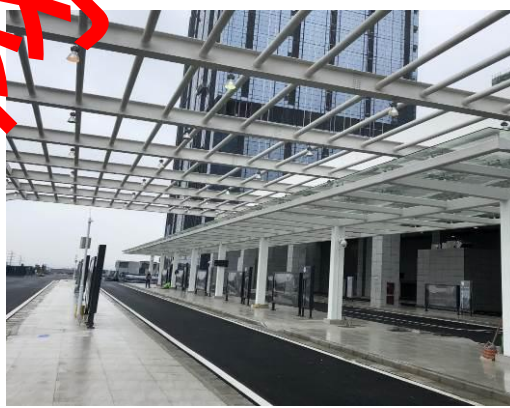
消防设施



垃圾桶



到站区



换乘公交区



项目东面现状



项目南面现状



项目西面现状



项目北面现状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长途客运站房建筑面积 31576m ² ；1#楼高层塔楼建筑面积 25011m ² ；2#楼高层塔楼建筑面积 59997m ² ；地下室，建筑面积 55115m ² 。
辅助工程	高架到达平台，建筑面积 11469m ² ；大门、停车场入口、绿化带等。
环保工程	化粪池 2 处、隔油池 4 处、垃圾收集点 1 处。
公用工程	供电线路；给水管网；排水管线（雨水管线、污水管线）；道路；消防设施；备用发电机；排风通风系统等。

主要工程量与经济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与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30670	约 46 亩
总建筑面积	m ²	171680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22680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49000	
绿地率	%	20	
层数	层	1#楼 23F	
		2#楼 35F	
高度	m	1#楼 99.8 m	
		2#楼 150 m	
长途车到达位	个	6	
长途车发车位	个	40	
地下车库机动车停车数	辆	780	
非机动车辆停车数	辆	915	

3.1.4 土石方调运

本项目施工期挖方总量为 42.94 万 m³，填方总量为 3.07 万 m³，项目永久弃方 39.87 万 m³。项目施工单位已与渣土消纳场签订弃土合同，施工产生的弃土将

运至消纳场弃置，见附件 3。

3.1.5 项目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配套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以及化粪池等均已建设。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系统，屋面及场地雨水经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站南二路、站南四路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吸运走。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办理相关手续后，污水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长途客运站房、地下室已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两栋塔楼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经完成，目前正在进行内部装饰装修，预计 2019 年 7 月完成竣工验收。目前客运站为试运营期，只有少许工作人员以及乘客产生用水。

本项目试运营期用水分布见下图 3.1-1。



图 3.1-1 本项目用水分布图

3.2 项目建设过程

表 3.2-1 项目建设过程一览表

时间	审批部门	批复文件
2013 年 7 月 19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宁市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长途客运站部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3〕882 号）
2014 年 5 月 5 日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	《南宁市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长途客

		运站部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建字〔2014〕56号）
2014年7月2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宁市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长途客运站部分）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4〕871号）
2016年11月1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调整《南宁市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长途客运站部分）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16〕98号）

南宁市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长途客运站部分）项目于2017年2月10日开工，2018年5月6日完成全面主体封顶。目前长途站房、地下室已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两栋塔楼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经完成，目前正在进行内部装饰装修，预计2019年7月投入使用。

3.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相较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位置、占地面积、环保措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长途客运站房建筑面积23400m ² ；1#楼高层塔楼建筑面积7800m ² ；2#楼高层塔楼建筑面积91480m ² ；地下室建筑面积49000m ² 。	长途客运站房建筑面积31576m ² ；1#楼高层塔楼建筑面积25011m ² ；2#楼高层塔楼建筑面积59997m ² ；地下室，建筑面积55415m ² 。	较环评阶段的建筑面积有所增减
辅助工程	高架到达平台，建筑面积5600m ² ；入口大门、停车场入口、绿化带等。	高架到达平台，建筑面积11469m ² ；入口大门、停车场入口、绿化带等。	较环评阶段的建筑面积有所增加
环保工程	化粪池2处、隔油池1处、垃圾收集点1处。	化粪池2处、隔油池4处、垃圾收集点1处。	较环评阶段增加3处隔油池的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线路；给水管网；排水管线（雨水管线、污水管线）；道路；消防设施；备用发电机3台；排烟通风系统等。	供电线路；给水管网；排水管线（雨水管线、污水管线）；道路；消防设施；备用发电机1台；排烟通风系统等。	较环评阶段减少了2台备用发电机

项目主要工程量与经济指标及变化调查结果见表3.3-2。

表 3.3-2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单位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总用地面积	m ²	30670	30668.6	-31.4
总建筑面积	m ²	171680	171889	+209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22680	116196	-6484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49000	55415	+6693
绿地率	%	20	20.3	+0.3%
层数		1#楼 23F	1#楼 22F	-1F
		2#楼 35F	2#楼 33F	-2F
高度	m	1#楼 99.8 m	1#楼 95.7m	-4.1m
		2#楼 150 m	2#楼 149.65 m	-0.35m
长途车到达位		6	9	+3
长途车发车位		40	22	-18
地下车库机动车停车数		780	750	-30
非机动车辆停车数		915	1368	+453

根据表3.3-1、3.3-2，以及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由长途客运站房、1#楼塔楼、2#楼塔楼及配套设施组成。总占地面积30668.6m²，总建筑面积约171889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116196m²，地下设置3层，地下总建筑面积55415m²。实际平面布局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公用工程中由3台50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变更为1台134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根据实际情况，项目减少了长途发车位的建设。

3.4 项目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客运站处于试运营期，长途客运站及地下室已顺利通过工程验收，两栋塔楼目前正在正在进行内部装饰装修，但本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包括化粪池、废气排气管道、垃圾收集点等。目前客运站每天发车约 40 班次，客运量每天的100~200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本次验收对项目区域内的环境噪声及备用发电机（运行状态下）产生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项目试运营期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进行监测。

4 验收调查依据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编制完成《南宁市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长途客运站部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4 年 5 月 5 日得到南宁市环境保护局以南环建字（2014）56 号予以批复。

针对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问题，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措施进行环境保护设计和施工。因此，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and 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及实施情况，是本次环境影响调查的主要内容之一。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结论摘录见表 4.1-1

表 4.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时段	环境要素	主要结论
主要影响结论	生态	项目建设不会对野生动植物带来大的不利影响，而且随着区域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实施，整个区域的野生动植物将更加减少，但受到的影响可通过项目绿化工程和自然恢复可以降低。
	声环境	①施工期：工程在施工期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噪声等污染，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要素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可逆的； ②运营期：项目投入营运后，通过使用吸声材料、楼板、墙壁及门窗的阻隔，种植乔、灌、草混交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社会噪声的影响。
	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包括办公、生活污水及餐饮含油污水。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塘污水处理厂。经三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B标准后排入三塘河。
	固废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由专人统一收集运至位于地下室-1F层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将垃圾收集点建成封闭式结构同时做好防渗漏措施。经以上措施，项目垃圾收集点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空气	<p>①公厕恶臭 通过安装通风设备，加强对公厕内部空气交换，同时加强公厕外绿化。</p> <p>②垃圾暂存点恶臭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采用无臭化密闭式设计、建设，垃圾进行日产日清。</p> <p>③备用发电机组燃油废气 本项目配备1台1340kW的柴油发电机组，位于地下室内，用于停电时临时发电，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p> <p>④汽车尾气 本项目主要分析长途客车、公交车、出租车和社会车辆在项目内运行产生的汽车尾气。地下停车场设置有排风机和排气管道，汽车废气通过排气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p>
综合结论		<p>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污染问题为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的污染影响，试运营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气、生活垃圾、噪声等的影响。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管理措施、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试运营期对环境影响均不大，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p>

4.1.2 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和建议的落实情况

表 4.1-2 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表

时序	类型	报告书意见	落实情况
施工期	环境空气	按《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及《南宁市建筑施工、道路扬尘及建筑施工噪声整治方案》的规定，采取洒水、车辆全程加盖篷布和冲洗车辆等措施进行降尘、抑尘；使用安装尾气处理器车辆和燃油施工设备；建筑装修采用环保装饰材料和建筑涂料。	落实。 项目施工期间采取洒水、车辆全程加盖篷布和冲洗车辆等措施进行降尘、抑尘；使用安装有尾气处理器车辆和燃油施工设备；建筑装修采用环保装饰材料和建筑涂料。
	水环境	施工单位应对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全部回用于路面洒水抑尘。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通过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落实。 项目施工单位应对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路面洒水抑尘。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通过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由南宁市万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抽吸运走。
	噪声	严格遵守《南宁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8年修订）》中相关条例的要求，通过采取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置强噪声设备、设立临时声屏障和围挡措施、严禁夜间施工等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施工场地时应低	落实。 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置强噪声设备、设立临时声屏障和围挡措施；项目附近没有学校。

		速、禁鸣，同时，在中、高考期间严禁施工作业。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按规定送市政建筑垃圾消纳场，对场内临时堆渣采取防护措施，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置。	落实。 建设单位已与渣土消纳场签订弃土合同，施工产生的弃土将运至消纳场弃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置。
试运营期	环境空气	司乘公寓产生的油烟引至所处的 1#塔楼楼顶高空排放； 发电机组燃油废气经专门设置的排放井分别引至长途客运站楼顶排放； 加强地块内绿化水平，对场地内的汽车尾气起到一定的吸收净化作用； 地下停车位较多，在汽车进出的高峰期，排风设备必须全部开启，增加停车库换气量； 垃圾暂存点用于项目生活垃圾的集中收集，垃圾暂存点为密闭设计，项目对各垃圾暂存点的垃圾应及时清运，严格做到日产日清；加强公厕的管理，保持公厕环境清洁，做到便池洁净、无污垢、无堵塞、无滴漏；从而减少公厕异味影响。	落实。 司乘公寓位于 1#塔楼 6~9 层，油烟排放口位于 1#塔楼楼顶；发电机组燃油废气经专门设置的排放井分别引至长途客运站站房楼顶天面排放；项目地块内建设有乔木、花圃、草坪等绿化景观，对场地内的汽车尾气起到一定的吸收净化作用；排风设备正常开启，根据车流量加大或减小地下车库的换气；项目-1F 层地下室设有垃圾收集点，项目对垃圾暂存点的垃圾应及时清运，日产日清；项目安排有清洁人员定时清理公厕，保持公厕的卫生。
	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基本落实。 项目范围内 1#楼西南侧、2#楼东南侧各设有一个化粪池，近期由于站南四路市政污水管网未验收使用，项目无法接入，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暂由南宁市万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抽吸运走。后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专用设备房，设备房内壁及顶部采用吸声、隔声材料饰面。对两栋塔楼进行建筑隔声设计（如隔声门窗、通风消声窗等），以使室内声环境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在沿道路一侧应设置绿化树木防护带，加强交通管理，限制行驶速度。	落实。 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专用设备房，设备房内壁及顶部采用吸声、隔声材料饰面；项目在沿路一侧已设置有绿化防护带，并加强交通管理，限制行驶速度。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尽量做到废物再利用，以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办公垃圾应分类收集至垃圾暂存点暂时存放，垃圾由环卫部门直接上门收集，每天清运，不在暂存点内过夜存放，做到对环境无害化的目标。	落实。 本项目各个楼层都设有垃圾桶，并委托有环卫部门对客运站所有区域进行日常保洁，客运生活垃圾收集点采取密闭式设计，日产日清，垃圾不过夜。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宁市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长途客运站部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建字[2014]56号），本项目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结果如下表 4.2-1 所示。

表 4.2-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应在施工边界设置围挡，在施工过程中定期对项目工作面进行洒水压尘，减轻扬尘污染，施工运输车辆要有防洒落措施，应在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并及时清扫冲洗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避免施工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落实。 施工场地边界设置了约 5m 的围挡，施工过程中定期对项目工作面进行洒水压尘；在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了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并及时清扫冲洗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了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
2	须使用商品水泥混凝土	落实。 项目建设统一使用商品水泥混凝土。
3	项目须使用电能、太阳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落实。 项目统一使用电能、太阳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4	项目应合理布置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水泵、风机等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用房或设置位置，并采取有效的噪声及设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设备噪声及设备废气对项目及周边环境产生的污染。	落实。 试运营期发电机、中央空调、水泵、风机等有独立机房，采用隔声建筑材料，并配置减振、消声装置等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发电机房内有排风机和通风管道，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管道收集后进行高空排放。
5	项目的建筑垃圾处置严格按《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	落实。 项目的建筑垃圾处置已基本按《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处置。
6	应合理设置项目的生活垃圾收集点，避免生活垃圾收集产生的恶臭、扬尘对项目住宅环境产生污染。	落实。 本项目使用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办公垃圾。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内，再由清洁人员堆放至垃圾收集点，最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7	项目的食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严格按《南宁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	落实。 项目暂未设有食堂餐厨服务，但已预留建设有隔油池，若以后设有食堂餐厨商

		铺，应严格按《南宁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
8	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严格遵守有关项目建设的环保法律法规，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远离近周边住宅等敏感点的施工区域，并对固定的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建设隔声棚等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住宅等敏感点的影响。应在开工前主动做好与周边居民、单位的沟通工作。	落实。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音机械，搭建隔音棚，建立空心墙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已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公示，并积极与周边居民和单位进行沟通。
9	项目确因生产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持经南宁市建筑管理处安全监督站审查的《南宁市建筑工地中午、夜间施工管理备案表》提前5日向南宁市环境保护局申报，取得《中午、夜间特殊需要建筑连续施工证明》后提前3日公告周围居民、单位。	未落实。 因工程进度需要，项目在打桩阶段处于赶工期，但未取得《中午、夜间特殊需要建筑连续施工证明》。因项目建设所在地四周无住宅区，只有泥头车等大型车辆来往，并没受到投诉。
10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按“三同时”原则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完成后按程序向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使用。	落实。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按“三同时”原则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完成后按程序向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使用。

4.3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执行标准采用《南宁市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长途客运站部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批准的标准。

4.3.1 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4.3-1。

表 4.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1	二氧化硫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2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4.3.2 废水

本项目污水管网已全部建成，但目前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正在建设，导致现阶段项目污水管网无法接入市政管网，目前项目范围内 1#楼西南侧、2#楼东南侧各设有一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见表 4.3-2）三级标准后。暂由南宁市万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抽吸运走。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办理相关手续后，污水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4.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PH	一切排污单位	6-9
悬浮物（SS）	其它排污单位	400
COD	其它排污单位	500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BOD ₅	其它排污单位	300
氨氮	其他排污单位	无要求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0

4.3.3 噪声

本项目配套的固定设备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项目东面、南面和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值详见表 4.3-3。

表 4.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4类标准	70	55

5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

5.1 主要生产工艺及流程

(1) 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为两栋塔楼和客运站部分的裙楼。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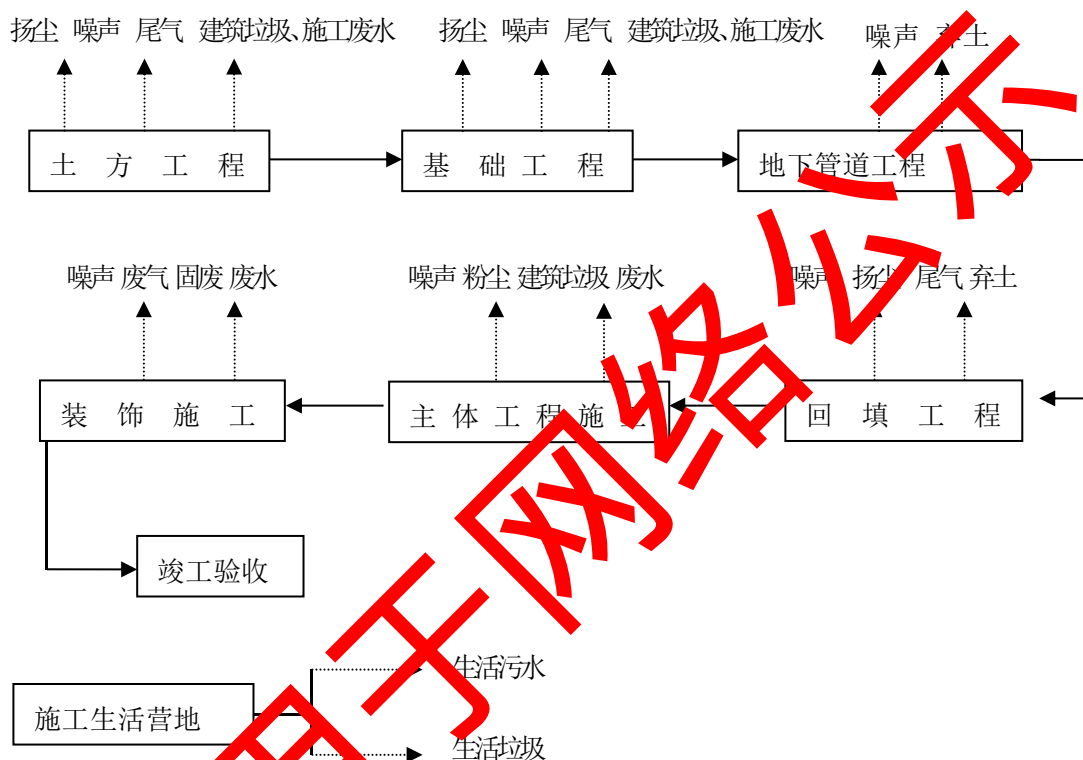


图 5.1-1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及产污节点

(2) 试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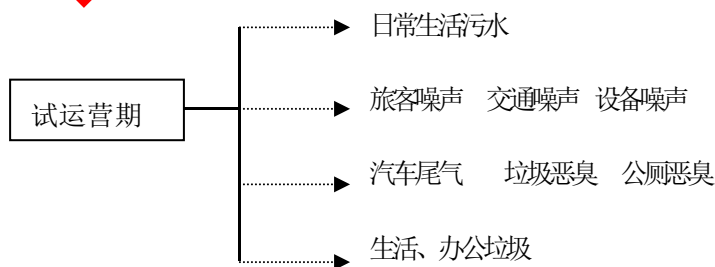


图 5.1-2 项目污染物产生节点示意图

主要污染工序：

①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汽车尾气、油烟废气、生活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以及公厕恶臭；

②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工作人员和旅客的生活污水。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旅客活动噪声、机动车辆出入交通噪声和中央空调机组、各类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办公垃圾。

5.2 主要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情况

5.2.1 施工期

（1）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上门抽吸清运。

②施工废水

施工期间主要的水污染源为冲洗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灌浆过程产生施工废水及遇雨季时地表径流冲刷施工场地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可全部回用于场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2）废气

①扬尘

一般而言，施工现场均会产生动力扬尘和风力扬尘，其中动力扬尘为运输车辆在施工现场中行驶造成扬尘，风力扬尘为物料堆放过程中、土方开挖过程中、土方回填过程中等过程在干燥有风天气下引起的扬尘。

项目施工过程中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②燃油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机械，它们以柴油为燃料，都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THC、NO_x 等；运输车辆产生一定量的尾气，尾气主要污染物 CO、THC、SO₂、NO_x 等，燃油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装修工具等作业产生的噪声以及物料运输造成的交通噪声，随着工程的进度，将会采用不同的机械设备，噪声源也会随之改变。

本项目施工期间已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部分安装减震垫等。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土石方不平衡，产生大量弃方，产生的弃土将运至邕宁定甲十一队消纳场进行处理（见附件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2.2 试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客运站工作人员、旅客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已在1#楼西南侧和2#楼东南侧地下各建设了1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暂由南宁市万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抽吸清运。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办理相关手续后，污水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地面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站南二路、站南四路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现状见图 5.2-1。





图 5.2-1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现状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备用发电机废气、垃圾暂存点恶臭、公厕恶臭、发车区、下客区以及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

①垃圾暂存点恶臭

本项目设有一处垃圾收集点，面积约为 25m²，长途客运站产生的生活、办公垃圾可临时堆放。恶臭的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内，再由清洁人员堆放至垃圾收集点，最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图 5.2-2 本项目恶臭防护现状

②公厕恶臭

本项目设有公厕，公厕日常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大便器内积粪、小便器内积存的尿液和附着的尿垢。恶臭与厕所卫生条件、通风条件、温度、湿度等因素有关。恶臭的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公厕恶臭由清洁人员定时清理。

③备用发电机组燃油废气

本项目配备 1 台 1340kW 的柴油发电机组，位于地下室内，用于停电时临时发电，柴油发电机燃油产生燃油废气，房内设有排风机和排风管道，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

④汽车尾气

本项目主要分析长途客车、公交车、出租车和社会车辆在项目内运行产生的汽车尾气。地下停车场设置有排风机和排气管道，汽车废气通过排气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





图 5.2-3 本项目排气设施现状

(3) 噪声

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为长途客运站交通噪声，备用发电机、加压水泵、排风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等公共设备产生的噪声和人群的社会噪声等。

①交通噪声

项目设置减速标准，禁止鸣笛，降低机动车出入过程中的噪声影响。

②公共设备噪声

本项目主要是发电机房、水泵房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发电机房设置在-1F 独立的密闭设备用房内，水泵房设置在-3F 独立的密闭设备用房内，通过围墙阻隔，采用减振器、减振垫，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人群的社会噪声

项目建成后，客运站将会产生各种社会噪声，通过使用吸声材料、楼板、墙壁及门窗的阻隔，种植乔、灌、草混交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长途客运站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内，再由清洁人员堆放至垃圾收集点，最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5)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绿化面积约 6226m²，绿地率 20.3%，项目绿化树种均选择枝叶繁茂、生长迅速的本土绿化植物。

5.3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97200 万元，环保投资 972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项目实际总投资 97000 万元，环保投资 528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5%，主要用于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和付费的处理设施上。详见表 5.3-1。

表 5.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	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预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施工生产废水	设置沉砂池、临时排水沟等	58	40
	施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沉沙池	10	8
		环卫部门上门抽吸	6	5
	施工噪声	设置临时围挡	8	6
	施工扬尘	施工场区运输道路路面硬化、设置围栏、汽车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等	30	30
	水土保持	对场地进行加固、绿化费用	175	160
	施工建筑垃圾	建筑弃土石方处置费	45	11

试 营 运 期	污水治理	环评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道、化粪池建设，验收阶段暂由南宁市万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抽吸清运，后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验收使用，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0	30
	设备噪声防治	固定设备消声器、消声垫、隔声等设施费用	12	12
	交通噪声防治	车辆限速牌、禁止鸣笛等标志牌	5	5
	油烟治理	处理油烟废气设备及专用烟道	60	40
	停车场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安装通风风机、排气筒	20	20
	备用发电机尾气	烟道费用	15	10
	固废处置	垃圾暂存点建设，环卫部门清运	3	3
	景观绿化	绿化工程	50	100
不可预见费			50	50
合计（万元）			972	528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0.5%

5.3.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已落实，详情见表 5.3-2。

表 5.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治理	餐饮油烟净化装置	公寓厨房设计有专用的内置烟道，确保厨房油烟送至楼顶排放	项目公寓位于 1#楼 6~9 层，目前正在进行内部装修装饰，厨房建设有专用烟道，且通至楼顶排放，排放口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	落实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	保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定期由吸粪车抽吸运往污水处理厂处理，隔油池化粪池等做好地下防渗措施	实际建设无餐饮食堂，但项目已建设有 4 处隔油池作为预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由南宁市万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抽吸清运	落实

噪声治理	固定设备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装减振、消音措施；周边空地加强绿化种植，增加消音降噪效果	项目发电机等设备做好基础减振等，设置在密闭的独立房间内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周边进行绿化种植防护	落实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点	确保生活垃圾能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由物业处理，物业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垃圾	落实
生态恢复	生态恢复措施	项目绿化工程应选择枝叶繁茂、生长迅速的常绿植物，乔、灌、草应合理搭配密植	项目工程选择枝叶繁茂、生长迅速的本土常绿植物。	落实

仅用于网络公示

6 环境影响调查（监测）

6.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敏感区调查

项目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火车东站南广场东侧。植被类型以次生灌草丛为主，无原生植被。该区域未涉及到生态保护敏感区与，由现场踏勘情况看，项目所在地无古树名木、国家及自治区保护物种存在。动物多为适生于人类活动影响的各种常见两栖、爬行类、鸟类等动物及家禽等。未发现受国家及自治区保护物种存在。

6.1.2 自然生态及景观绿化调查

本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建设用地、草地等，项目区域内自然植被主要植被类型以次生灌草丛为主。项目区域人类生产活动频繁，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受干扰严重，存在种类较少，多为适生于人类活动影响的各种常见两栖、爬行类、鸟类等动物及家禽等。

项目区域景观绿化现状见图5.1-1



图6.1-1 项目景观绿化现状

6.1.3 土石方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挖方总量为42.94万m³，填方总量为3.07万m³，项目永久弃方39.87万m³。项目施工单位已与渣土消纳场签订弃土合同，施工产生的弃土将运至消纳场弃置。

6.2 环境影响监测

6.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相对项目位置
1	那造村	无	已拆迁	/
2	宁铁馨苑小区	宁铁馨苑小区	与环评一致	西南侧 400m
3	铁路火车东站（在建）	铁路火车东站	新建	西北侧 200m
4	无	凤岭北苑	新建	东南侧 400m
5	无	凤岭桂园	新建	南侧 300m

6.2.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南宁市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长途客运站部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2019年3月1日至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噪声

根据本项目固定设备位置及厂界环境情况及现场调查情况，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详见表 6.2-2，监测点位布置见附图 4。

表 6.2-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一览表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侧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项目北侧			
N3	项目西侧			
N4	项目南侧			

注：监测时保持发电机为开启状态。

6.2.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3。

表 6.2-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0+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

(2) 人员能力

本项目的采样分析人员均持上岗证，采样仪器及实验分析仪器均经国家有关计量部门检定。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和国家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噪声监测人员均持证；噪声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与标准值的误差不超过 1dB，噪声监测选择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的天气进行。噪声监测仪器性能均通过国家计量检定合格。

6.2.4 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2-4。

表 6.2-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时段	检测值		验收标准	
		3月1日	3月2日	标准限值	超标情况
N1 项目东侧	昼间第一次	52.4	53.6	60	达标
	昼间第二次	52.3	53.5		
	夜间第一次	48.5	47.1	50	达标
	夜间第二次	42.7	42.7		
N2 项目北侧	昼间第一次	65.9	66.0	70	达标
	昼间第二次	66.7	68.4		
	夜间第一次	54.7	54.6	55	达标
	夜间第二次	51.8	50.7		

N3	项目西侧	昼间第一次	52.9	52.4	60	达标
		昼间第二次	53.5	54.3		
		夜间第一次	48.9	48.9	50	达标
		夜间第二次	43.5	42.7		
N4	项目南侧	昼间第一次	51.1	53.8	60	达标
		昼间第二次	53.5	55.5		
		夜间第一次	47.8	46.9	50	达标
		夜间第二次	42.8	41.8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配套的固定设备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东面、南面和西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2-5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点位	日期	频次	样品特征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化粪池总排放口	3月1日	第一次	黑、臭、浊	7.95	227	36	78.2	32.6	0.79	0.20
		第二次	黑、臭、浊	7.99	224	38	90.2	30.3	0.60	0.46
		第三次	黑、臭、浊	7.96	213	36	80.2	30.8	0.62	0.62
		第四次	黑、臭、浊	8.07	223	36	92.2	33.5	0.70	0.87
		平均值	/	7.99	219	37	85.2	31.8	0.68	0.54
	3月2日	第一次	黑、臭、浊	7.88	226	37	86.2	33.5	0.77	0.22
		第二次	黑、臭、浊	7.97	216	36	98.2	35.5	0.57	0.47
		第三次	黑、臭、浊	8.04	228	40	98.2	38.0	0.60	0.63
		第四次	黑、臭、浊	7.95	219	37	89.2	33.8	0.71	0.86
		平均值	/	7.96	222	38	93.0	35.2	0.66	0.54
执行标准			--	6~9	500	400	300	--	20	1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客运站工作人员、旅客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已在1#楼西南侧和2#楼东南侧地下各建设了1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暂由南宁市万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抽吸清运,污水处理协议详

见附件 5，污水处理单位资质详见附件 6。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办理相关手续后，污水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地面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站南二路、站南四路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建设有 4 处隔油池预留，若以后引入餐饮行业，餐饮废水必须经过隔油池处理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3) 废气调查结果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备用发电机废气、垃圾暂存点恶臭、公厕恶臭、发车区、下客区以及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

①垃圾暂存点恶臭

本项目设有一处垃圾收集点，恶臭的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②公厕恶臭

本项目设有公厕，恶臭与厕内卫生条件、通风条件、温度、湿度等因素有关。恶臭的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公厕恶臭由清洁人员定时清理。

③备用发电机组燃油废气

本项目配备 1 台 1340kW 的柴油发电机组，位于地下室内，用于停电时临时发电，柴油发电机燃油产生燃油废气，房内设有排风机和排风管道，产生的废气通过排风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

④汽车尾气

本项目主要分析长途客车、公交车、出租车和社会车辆在项目内运行产生的汽车尾气。地下停车场设置有排风机和排风管道，汽车废气通过排风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

(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主要产生固体废物为车站旅客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项目负一层地下室设有 1 处密闭的垃圾收集点，项目生活垃圾由物业分类处理，物业委托环卫部门对垃圾每日定期清理，日产日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 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7.1 工程调查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火车东站南广场东侧，中心经度 E108.417635°，中心纬度 N22.839675°。本项目主要建筑物有长途客运站、1#楼（22层塔楼）、2#楼（33层塔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其中长途客运站为5层建筑物，1#楼1~22层作为长途客运站办公楼；2#楼的1~3层预留作为商铺，4~33层为办公楼。项目总占地面积30668.6m²，总建筑面积171889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116196m²，地下设置3层，地下总建筑面积55415m²。

项目总投资97000万元，环保投资53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0.5%。本项目于2017年2月10日开工，两栋塔楼和客运站裙楼同时开工，2018年5月6日完成全面主体封顶。目前长途站房、地下室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两栋塔楼预计2019年7月投入使用。项目环评批复及工程设计所要求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工程所造成的生态破坏基本得到恢复，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7.2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7.2.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火车东站南广场东侧。植被类型以次生灌草丛为主，无原生植被。该区域未涉及到生态保护敏感区与，由现场踏勘情况看，项目所在地无古树名木、国家及自治区保护物种存在。动物多为适生于人类活动影响的各种常见两栖、爬行类、鸟类等动物及家禽等。未发现受国家及自治区保护物种存在。

本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建设用地、草地等，项目区域内自然植被主要植被类型以次生灌草丛为主。项目区域人类生产活动频繁，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受干扰严重，存在种类较少，多为适生于人类活动影响的各种常见两栖、爬行类、鸟类等动物及家禽等。

本项目施工期挖方总量为42.94万m³，填方总量为3.07万m³，项目永久弃方39.87万m³。项目施工单位已与渣土消纳场签订弃土合同（见附件3），施工产生

的弃土将运至消纳场弃置。

建设单位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关于生态保护与恢复的有关措施要求，运营至今，项目主体景观绿化效果总体良好，目前本工程在生态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满足环保验收要求。

7.2.2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试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发电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旅客出行、广播等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本项目发电机、水泵等设备，安放于配套密闭设备用房内，设备基础做好减震处理，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配套的固定设备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东面、南面和西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7.2.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备用发电机组废气、垃圾暂存点恶臭、公厕恶臭、发车区、下客区以及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

①垃圾暂存点恶臭

本项目设有一处垃圾收集点，恶臭的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②公厕恶臭

本项目设有公厕，恶臭与厕内卫生条件、通风条件、温度、湿度等因素有关。恶臭的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公厕恶臭由清洁人员定时清理。

③备用发电机组燃油废气

本项目配备1台1340kW的柴油发电机组，位于地下室内，用于停电时临时发电，柴油发电机燃油产生燃油废气，房内设有排风机和排风管道，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

④汽车尾气

本项目主要分析长途客车、公交车、出租车和社会车辆在项目内运行产生的汽车尾气。地下停车场设置有排风机和排气管道，汽车废气通过排气管道收集后

高空排放。

项目试运营期内废气的排放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2.4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客运站工作人员、旅客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已在1#楼西南侧和2#楼东南侧地下各建设了1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暂由南宁市万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抽吸清运。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办理相关手续后，污水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地面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站南二路、站南四路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建设有4处隔油池预留，若以后引入餐饮行业，餐饮废水必须经过隔油池处理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项目试运营期内废水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7.2.5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使用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办公、垃圾。项目负一层地下室设有1处密闭的垃圾收集点，垃圾入类收集于垃圾桶内，由清洁人员堆放至垃圾收集点，最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项目试运营期间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监测调查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7.4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进行环境管理，严格执了“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的健全。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项目从事故到运行今，没有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7.5 建议和后续要求

- 1、垃圾收集点、垃圾桶等由环卫部门及时处理；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3、加强汽车的管理，在合适的地方设置减速、禁鸣标志牌。

7.6 验收调查报告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南宁市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长途客运站部分）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基本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环保工程符合设计、施工和使用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仅用于网络公示